SEP242020_08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599841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工匠、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我们驳回了上诉。随后，我们否决了此前的两项动议。1 现本事项基于第三项复议动议和一项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1 参见In Re: 5303295（2020年1月16日），为我们最近的决定。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此外，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背景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在其第一项动议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二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其第二项动议中，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ix)项下高薪相关的额外证据，但我们认定其未证明符合其中任何一项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便进行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

三、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参见8 C.F.R. § 103.5(a)(3)。首先，申请人主张“如果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或‘高薪’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她将有资格[sic]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然而，一旦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证据的整体情况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以评估记录是否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此外，在证明杰出能力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其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和(ii)条。

关于我们涉及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决定，申请人主张：

从本案的上一决定中可以明显看出，USCIS在推定已发表材料“主要是关于受益人和受益人的工作”，而这一要求没有法规依据。

在本案中，Domus Design上呈现的文章不仅提及申请人，还称其为室内摄影师。此外，2006年的文章在其最后一页写道：I I

I. 我使用了时尚配饰来柔化严格的直角细节，灵感来自日本家居。这产生了精致的魅力，成为公寓室内设计的点睛之笔——轻盈、动态、令人振奋的空间，探索宇宙之美。 ”

然而，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并未要求已发表材料主要是关于受益人的。事实上，我们指出：

在本动议中，她再次质疑发表在《domus design》杂志上的两篇文章。第一篇发表于2006年，已提交、审查并予以考虑。因此，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处理它。第二篇发表于2007年，此前提交时缺少完整翻译。在第二项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这篇文章及其完整翻译，文章将 “ 室内照片 ” 归功于她。她主张文章展示了她的作品，并引导我们注意其中一页，编辑在其中提到 “ 带有大百合的新鲜油漆海报 ” 。然而，这篇文章是关于公寓及其设计的，而非关于申请人。不是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这一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演出的文章不是关于演员的认定）。

（脚注省略）。

申请人再次未能证明《domus design》上的文章反映了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 “ [已发表]关于外国人……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这些文章包含公寓内部的描述和照片，但未显示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尽管文章提及申请人是设计师之一，但并未讨论她；因此，它们不构成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事实上，正如申请人从2016年文章中引用的内容所证明，该材料表明讨论的是公寓中的时尚配饰，而非关于她。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domus design》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未对我们就此问题的决定提出异议或予以回应，也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关于高薪标准，在其第一项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室内设计提案和一份2017年IRS 1099表格副本，反映非雇员报酬9,800美元；然而，她未包含证明该报酬与其他室内设计师相比如何的证据。在第二项动议中，她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的职业就业和工资估算条目、Payscale.com的平均薪资报告，以及indeed.com和upwork.com上时装设计师和摄影师职位发布的打印件。然而，我们认定其证据反映的是作为室内设计师的报酬，而非其时装设计师和摄影师的可比薪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时装设计和摄影领域过去工作报酬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她“在该项目中担任摄影师，而非室内设计师。”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她]使用她的照片与客户进行咨询。客户向摄影师[申请人]提供了其未来住宅卧室的所谓设计。摄影师的任务是用其版权照片中的拼贴制作床上用品，这些照片来自I系列。

在与客户的交谈过程中，测试了不同的照片，选出了与客户品味相契合的颜色。按照客户选择的顺序，创作了照片与色调的独特组合。他的要求是从照片中创造出一种能舒缓并愉悦眼睛的布料颜色，营造舒适的氛围并提升他的情绪。在最终选定照片后，[她]用客户选定的照片制作了拼贴画，随后，创作卧室室内设计的设计师应客户要求，为清晰起见将它们写入设计中。

尽管她提交了声称来自该项目的照片副本，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照片能佐证其在动议中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摄影师为“卧室设计概念”完成了工作。事实上，申请人先声称她使用了自己的照片，随后又声称她用客户的照片制作了拼贴画。

尽管有上述情况，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而言享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尽管她提供了时装设计师和摄影师的薪资数据，但申请人未证明她赚取了薪水。相反，如 IRS Form 1099 所证明，客户就“卧室设计概念”的服务向她支付了报酬。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相对于其他室内设计师服务的其他报酬，她就设计项目工作的服务享有显著高报酬。此外，与时装设计师和摄影师平均薪资的比较不符合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最新决定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将同样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见 8 C.F.R. § 103.5(a)(2)。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篇 2014 年发表于 Photographer 的文章，反映关于她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证明 Photographer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尽管她提交了 Photographer 网站的截图，但申请人未提交客观、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佐证该网站的主张。USCIS 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此外，尽管该网站和杂志内封面声称发行量为 21,500 份，但申请人未说明这些数字的重要性，以证明 Photographer 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2

关于高薪标准，申请人主张她“现提交一份发票和照片，涉及在 atl 完成的工作，她因此获得总额 $3,374.79 的报酬，对应一幅数字印刷品，尺寸：18 英寸，金属纸并装裱，显示一幅 18 英寸 x 24 英寸数字印刷品的极高报酬。”然而，该发票和支票的日期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见 8 C.F.R. § 103.2(b)(1);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我们无需在动议中进一步处理该主张。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基于面前的记录错误地驳回了其先前的动议，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也未证明她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2 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规定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无论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